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委任配售代理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4,2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4,2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4.29%(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金額為1,042,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1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65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其他開支)。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14.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折讓約11.86%。

因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最高數目為104,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總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2.5%。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目前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承諾，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61港元折讓約14.7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9港元折讓約11.8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1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65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51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4,2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4.29%(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金額為1,042,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後，方告完成。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所述完成配售事項之全部或部份條件（上述不能被豁免的條件(i)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因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4,2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訂或屆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另外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包括以下在內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

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一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按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以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6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潛在收購之部分代價及／或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措額外資金之契機，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實力、擴闊股東基礎及增加資本基礎，進而推動未來增長及發展。配售事項亦可增加股份之資金流動性，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專業及機構股東。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69,940,000港元	將用於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之收購事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用於向交易對手方支付可退還按金。 餘下約38,740,000港元已存置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Quantum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135,900,000	21.74%	135,900,000	18.63%
楊俊偉 (附註2)	20,000,000	3.20%	20,000,000	2.74%
承配人 (附註3)	—	—	104,200,000	14.29%
公眾股東	<u>469,300,000</u>	<u>75.06%</u>	<u>469,300,000</u>	<u>64.34%</u>
總計	<u>625,200,000</u>	<u>100.00%</u>	<u>729,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Quantum Group Limited由楊俊偉先生控制。
2. 楊俊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並假設配售代理已按104,2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按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緊接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而配售事項將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而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既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根據一般授權作出之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104,2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與王翔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